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資源回收標售契約書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（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

（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標售項目：（新台幣）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鋁箔包\$_____ /公斤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寶特瓶\$_____ /公斤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鐵\$_____ /公斤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塑膠及廢塑膠容器類\$_____ /公斤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紙類\$_____ /公斤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乾電池\$_____ /公斤 |

二、合約期限：

共1年（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）。期間以固定價格回收。

三、回收方式：

履約期間經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清運日期，乙方應依約定日期派車至臺中看守所廢棄回收場載運過磅，廢乾電池以回收當日以每袋當場過磅計算總載量，每項回收品所須運費及過磅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廢乾電池應於回收後10日內，以匯款方式（匯費由乙方自行吸收）將款項付予甲方；另廢鋁箔包、廢寶特瓶、廢鐵、廢塑膠及廢塑膠容器類、廢紙類，均應於次月10日前以匯款方式（匯費由乙方自行吸收）將款項付予甲方。

五、乙方應付甲方之履約保證金共_____項，合計新台幣共\$_____元整，期滿後無息發還，中途終止契約或經通知三次未能至本監回收載運時，甲方得自動終止契約，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六、履約管理：

（一）為確保戒護安全，乙方進入本所戒護區時均須遵守所方規定，禁止攜帶香菸、酒、毒品、刀械、電器、通訊器材…等違件品（如附件），如有攜帶違禁品企圖交予收容人，經值勤人員查獲者，除依法沒入外，第一次懲罰新台幣1萬元；第二次查獲者，懲罰新台幣3萬元；第三次查獲者，除懲罰新台幣5萬元外，並終止合約及沒收

其履約保證金；如經發現有重大不法違規情事（附件（一）至（三）項），除依查獲次數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，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（二）經本社人員通知載運並指定載運回收物品時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如超過三天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，將予以警告一次、如達三次則終足合約，沒收履約保證金，於一年期間內，不得參加投標。

（三）乙方在本場操作機具，應注意本所之建物及設施，若有破壞本所應予修護或賠償，若自通知限期修護期限內未修護，甲方得動用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予以修護。

（四）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不符合契約規定，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。

七、本契約如發生訴訟，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契約如有疑義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協議辦理。

九、本契約正本兩份，由甲、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培德路 11 號

電話：(04) 2381-1853

傳真：(04) 2380-5748

乙方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 (私章)

營業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